

项目评估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名称：鹤山市纪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项目评估委托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评估范围、评估目的和价值时点

- 1、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价值咨询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 2、评估范围：对鹤山市纪元中学 1 幢员工宿舍楼及杂物房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含测绘)
- 3、评估价值时点：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领取评估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协助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随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为评估人员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负责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第三人协调；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评估人员提供与本次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详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评估人员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评估人员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因甲方未及时答复或未及时转达相关资料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顺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 4、甲方应当授权熟悉本评估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评估人员联系、沟通、签收资料等；
- 5、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6、评估报告仅供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7、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8、甲方在提交、使用或对外公布（依约）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确有必要修改报告内容时，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内容对评估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

出具评估报告。

（三）乙方的权利

- 1、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完整时可向甲方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甲方超过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 2、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直接或配合向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取证，如因甲方或第三方不配合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且乙方有权顺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 3、评估人员在从事评估过程中，有现场勘察评估对象并拍照取证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所从事的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房地产评估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委托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公正、合理地对委托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在甲方及时配合并提供完整资料的情况下，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提供；
- 2、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对涉及到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保密。

三、评估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评估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评估费为¥ 2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元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

告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评估费。

四、违约责任

1、如非因乙方或者乙方评估人员的责任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出具评估报告的，乙方可免于责任。

2、甲方如单方面无理中断委托，所交预付款不予退还；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评估，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评估工作尚未过半的，按总评估费的 50%收取，或已给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最高者。甲方上述应付的评估费应在甲方中断委托评估或者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费，乙方除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所交预付款不予退还，若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

（1）甲方或乙方为出具评估报告而需征询的第三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取证导致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过【30】天甲方或上述第三方仍不配合的；

（2）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3）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5、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所交预付款不予退还：

（1）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提供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经乙方催促后超过【30】天仍没有提供的；

（2）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告知补充或更正后，超过【30】天仍未能提供或不予提供的。

6、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违约、赔偿责任或为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或者因甲方违约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合理的差旅费用、经法院判决或调解须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五、其他事项

1、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优质相关后续服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是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如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以快递形式发送书面通知的，双方为同一城市的，自一方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给对方；若双方为不同城市的，自一方发出之日起第五天视为送达给对方。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地址：

付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16年 5 月 28 日

乙方（签章）：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0-3270251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19 号 2 楼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2012002219024850959

2016年 5 月 28 日